

機電工業
推薦替代進口產品
工作手冊

機電工業推薦替代進口產品工作手冊編輯部編

• 1991 •

機械工業出版社

机电工业推荐替代 进口产品工作手册

· 1991 ·

机电工业推荐替代进口产品

工作手册编辑部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电工业推荐替代进口产品工作手册

· 1991 ·

机电工业推荐替代进口产品工作手册编辑部 编

*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街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117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¹/₁₆ · 印张 55.25 · 字数 1700 千字

1991 年 1 月北京第一版 · 1991 年 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

ISBN7-111-02873-7 / K · 2

编者的话

当前,开展推荐替代进口机电产品的工作,已经成为机电工业各级管理部门执行“一创、三节、两保证”战略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替代进口”战略,把推荐替代进口的工作扎扎实实地向前推进,对于防止盲目进口,扩大出口,为国家节汇、创汇,意义重大。为此,我们认为有责任编印这本《机电工业推荐替代进口产品工作手册》,献给机电工业各级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使从事“推荐替代进口”工作的同志们,能够比较全面地了解“替代进口”工作的意义、责任和具体的实施程序。与此同时,《手册》还为各级机电设备进口审查机构、各地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在审查进口设备和招标时,提供了一份可供操作的替代进口机电设备分类目录清单;也为进行基建、技改工程设计的各单位,提供可采用的国产优质产品;使机电产品的出口部门以及我国驻外商业机构,有了推销国产产品的依据。因此,我们建议机电工业各级管理部门把企业开发替代进口产品及占领市场的情况,做为考核评定该企业技术进步的因素指标,建议各类金融机构对本书所列生产推荐替代进口产品的企业的资金需要,采取必要的倾斜政策。

《手册》收入了机电工业三年多来开展“推荐替代进口”方面的主要文件和资料,并经清理、挑选、加工和整理成书。全书由三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指导性文件和综合性资料,包括机械电子工业部1990年10月8日颁发的《机电工业推荐替代进口产品工作细则》,以及《关于机电工业推荐替代进口工作联络网的说明》,《关于评审推荐替代进口产品的专家系统的说明》,《关于申请参加〈中国机电产品选购指南〉的程序及要求》。还有经过清理的1~19批推荐替代进口产品效果统计表等各种有关数据。在这部分中,可以明了推荐替代进口产品的申报范围和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同生产单位的申报渠道、申报程序,以及对申报资料的要求和评审办法;有由124个各级行政管理机关184名联络员组成的联络网;有由109名专家组成的16个行业专家评审组;还有项目发布后,生产企业如何申请参加《中国机电产品选购指南》样本的办法等等。

第二部分为推荐替代进口产品分类项目表。自1979年至1990年4月共发布22批1670项,1990年我们对1~19批进行了清理。通过这次清理,有234项暂不列入本手册。这样,有1436项经整理、补充、排列,纳入本手册,共分为22个行业,141大类产品,分别给以代码。这样做,除了方便读者外,也为计算机管理创造了条件。

第三部分为部分生产推荐替代进口产品的企业介绍,共647个单位。从这一部分的内容里,大家可以了解我国从事替代进口产品生产厂的实力,同时也便于用户与生产单位之间的联系。

另外还有一些案头资料,对从事管理工作的同志大有裨益。

由于时间较紧,资料牵扯面广,再加编者水平有限,遗漏和错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1990.12.10

前 言

一九八七年以来,机电工业先后发布了25批1911项推荐替代进口机电产品清单,由于替代产品在性能、质量、价格以及售后服务方面同进口产品相比,具有一定的竞争能力,因而提高了国产机电产品的信誉,且在国内市场销售良好.据不完全统计,1987年的销售额为65.5亿元,1988年为80.7亿元,1989年为107.4亿元,1990年为120亿元。

三年多来的实践,坚持为国民经济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产品,不仅促进了企业的技术进步,经济效益的提高,满足了市场的需要,而且有效地节省了国家外汇支出和扩大了出口,意义十分重大。随着推荐替代进口产品工作的深入开展,其效果和影响已越来越显示出来了。主要表现在:各级机电设备进口审查机构在审查进口设备时,有了一批可供操作的清单;各设计单位在为用户进行基建、技改工程设计时,可尽量采和国产设备;机电产品出口部门以及我驻外商业机构,有了推销高附加值机电产品的依据。与此同时,一批企业由于生产了替代产品,不同程度提高了知名度,增强了市场竞争能力;有的部门、有的省市把开发替代产品及其占领市场的情况,做为考核、评定企业技术进步的因素指标;有的金融机构依据公布的替代产品清单,对企业的资金需要,采取了倾斜政策。

在十年改革开放过程中,机电工业通过引进技术,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都有了明显的提高。全行业引进的30000多项技术中,实现批量生产的占一半以上,每年推出具有先进水平的新技术产品约1000种。据对已进口的170亿美元机电产品的分析,有20%是国内能够生产,性能、质量、价格完全可以满足用户的需求,有30%是国内可以生产供应,但需要进口少量关键件和特殊材料。所有这些都说明机电工业发展替代产品已具备相当基础,只要国家对发展替代产品在用汇、用材和资金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机电工业完全可以为国民经济提供更多高质量、高水平的国产产品,完全可能改变目前机电产品过多依赖进口的局面。

1985年以来,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抑制大规模进口机电设备的措施,用增加进口关税,调节税,发放许可证等限制进口和控制进口硬约束性的规定,取得了不同程度的积极效果。实践证明,一系列的硬约束措施,并未能阻挡住大规模进口的趋势。对于一个开放的国家,如果只用硬约束的手段,限制是不能持久的,还会引起国际上对我采取反壁垒的报复。因此,只有积极发展替代产品,迅速推出可以同进口产品相抗衡的质高、价低、能提供优质服务的产品,才能从根本上抑制住大量的进口。总而言之,要坚持宏观指导,采取一切行之有效的鼓励措施,把全国机电行业的技术开发力量和制造力量组织起来,为发展达到国外同类产品做奉献,才能为国家的节汇和创汇做出真正的贡献。

根据机电工业三年治理整顿“一创三节”的要求,机电工业替代进口工作的方针应是坚持宏观指导,鼓励大中型企业努力发展替代进口产品。当前我们的工作重点:一是要充分发挥已公布的推荐替代进口产品的效益;二是要继续挖掘、发布已能生产的替代产品;三是要积极有计划地发展新的替代进口产品。

加速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国产化工作,乃是积极发展替代产品的基础工作,必需花大气抓紧进行。各大中型企业都要针对市场的需要,确定替代进口产品的攻关重点,制定攻关计划,纳入各级替代进口新产品的年度计划,作为对企业技术进步的考核指标。凡引进技术的单位,只要市场有需求,都要在三年内基本实现国产化,并形成批量生产能力,及时纳入推荐替代进口产品目录。

据有关方面反映,由于各种原因,还有不少设计部门,甚至有的进口设备审查部门或招标中心,至今没有一套完整的替代产品清单;相当多的使用单位,至今不知道国内有那些产品可以替代进口。还确有少数已公布的替代产品,没有达到稳定批量生产的条件。凡此种种,使得有些国内已能生产的产品依然在进口,从而严重影响了已公布替代产品的销售效果。因此,使已公布的替代产品能充分发挥应有的效果,必须引起各方面的足够重视。

为了理顺机电工业推荐替代进口产品工作的各个管理环节,提高申报、审查和发布等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经两年多的试行,机电部已于1990年10月正式印发了《机电工业推荐替代进口产品工作细则》,这就使机电工业推荐替代进口产品的工作走上了有章可循的轨道。与此同时,机电产品替代进口工作办公室还建立了“机电工业推荐替代进口工作联络网”和“评审推荐替代进口产品专家系统”,并在清理已发布项目的基础上,编辑《机电工业推荐替代进口产品工作手册》,上述措施必将推动“替代进口”工作的深入开展,也能使已公布的替代产品充分发挥效益。

为了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开展替代进口机电产品的工作,机械电子部决定在安排年度生产计划时,增加推荐替代进口产品的计划安排,继续拿出一部分材料,专门用于安排推荐替代进口产品的生产。为此,请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有关部门在审查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时,认真核对拟从国外进口的机电产品清单,积极为用户推荐采用替代产品。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机械、电子主管部门要帮助、督促、支持生产单位,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替代产品的质量,努力降低成本,协助企业提高引进产品的国产化率,解决优质配套件等问题。各生产单位要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尤其是要提高产品的可靠性,积极发展变型产品,增加产品的品种规格,满足用户需要。要做发售前咨询和售后服务工作,一定要实事求是地将国内、外产品的性能、质量对比等情况详细告之用户,使用户能更放心地采用替代产品。

《替代进口工作手册》

各部门特约编辑

机械电子工业部工程农机司	袁晓德	孙庆瑞
机械电子工业部第一装备司	王祖德	
机械电子工业部第二装备司	林迎曙	
机械电子工业部第三装备司	刘景宽	
机械电子工业部机床工具司	宋元相	徐志豪
机械电子工业部仪器仪表司	蒋伟明	
机械电子工业部机械基础产品司	苏肇侠	
机械电子工业部包装食品机械行业办公室	鞠昌魁	
机械电子工业部微电子与基础产品司	江希路	孙琳
机械电子工业部通信产品司	张竹瑞	
机械电子工业部电子系统办	李建军	
机械电子工业部科技司	李文天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	张德禄	孙德礼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翟 蓁	
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	闫庆华	
航空航天工业部民品司	王 峰	张毅伟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装备局	赵侯明	
国家医药管理局	赵凤岐	张日华
中国地质机械仪器工业总公司	赵业春	
铁道部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	杨 恂	

《推荐替代进口工作手册》编辑部人员

主 编	韩中光	郑四特
副 主 编	杨云秀	
责任编辑	杨云秀	韩中光 黎远琪
	冯启正	梁兴江 朱 峰
	丁亚光	庄 洛 王凤珠

目 录

第 I 部分 指导性文件和综合性资料

机电工业推荐替代进口产品	
工作细则	I-2
关于机电工业推荐替代进口产品工作联络网的说明	I-9
关于评审推荐替代进口产品的专家系统的说明	I-18
关于申请参加《中国机电产品选购指南》的程序及要求	I-26
1~22 批推荐替代进口产品项数和公布日期及其基本情况统计 (表一)	
(表三)	I-28
1~22 批各行业推荐替代进口产品在每批内公布的项数 (表二)	I-29
1~19 批各行业推荐替代进口产品清理前后项目数对比表 (表四)	I-30
1~19 批推荐替代进口产品效果统计表 (表五)	I-31

第 II 部分 推荐替代进口产品分类项目表

农业机械	II-2
工程机械	II-13
电工机械	II-22
重型矿山机械	II-94
通用机械	II-126
机床工具	II-171
仪器仪表	II-275
机械基础件	II-428
包装和食品机械	II-458
微电子与基础产品	II-483
通讯与广播	II-554
电子系统工程	II-564
汽车	II-568
邮电通讯设备	II-580
纺织机械及仪表	II-596
建材专用设备	II-606

医药机械	II-609
轻工机械	II-639
地质机械及仪器	II-646
公安消防设备及器材	II-658
铁路运输设备	II-662
船舶	II-669
其它	II-687

第 III 部分 部分生产推荐替代进口产品企业介绍

索引	III-2
北京市	III-11
天津市	III-21
河北省	III-24
山西省	III-26
辽宁省	III-27
吉林省	III-37
黑龙江省	III-39
上海市	III-42
江苏省	III-58
浙江省	III-66
安徽省	III-69
福建省	III-72
江西省	III-73
山东省	III-75
河南省	III-77
湖北省	III-80
湖南省	III-83
广东省	III-87
广西壮族自治区	III-92
四川省	III-93
贵州省	III-101
云南省	III-104
陕西省	III-105
甘肃省	III-111
宁夏回族自治区	III-1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III-115

第 IV 部分 附录

指导性文件

综合性资料

第 I 部分

机械电子工业部文件

机电科〔1990〕1454号

关于印发《机电工业推荐替代进口 产品工作细则》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械制造主管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机械、电子厅局（公司）、国防科工办，部直属单位：

《机电工业推荐替代进口产品工作细则（试行）》自一九八八年颁布以来，对于理顺各个环节，提高申报、初审、复审以及发布等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发挥了十分明显的效果，从而使机电工业推荐替代进口产品（以下简称“替代进口”）的工作走上了有章可循的轨道，为一大批具有竞争能力的国产机电产品，进入国内外市场，拓宽了可靠的信息渠道，受到了中央和地方各级机电管理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有关方面的欢迎和支持。

现在，“替代进口”工作已经成为执行机电工业“一创三节两保证”战略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正在全面推进。为了深化“替代进口”工作，年初以来，我部先后邀请了国务院有关部委机电制造主管机关，工业发达地区的省、市机电厅局和企业一百多个单位的同志，就三年多来开展替代进口的工作进行了总结，交换了意见，同时也讨论了《机电工业推荐替代进口产品工作细则（试行）》，并对试行稿中有关替代的条件、申报资料的内容，以及发布后的信息反馈等提出了很好的修改补充意见。现将经过修订的《机电工业推荐替代进口产品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望你们将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告我部科技司。

附件：机电工业推荐替代进口产品工作细则

一九九〇年十月八日

抄送：本部有关司局

附件:

机电工业推荐替代进口产品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发布推荐替代进口产品 (以下简称替代产品), 积极开展“替代进口”工作是机电工业各级管理部门对发展机电工业, 进行宏观指导的一项重要工作, 对于防止盲目进口、扩大出口, 为国家节汇、创汇、对于调整产品结构, 意义重大。为提高发布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确保将高质量、高水平的机电产品提供国内外市场, 且具有竞争能力, 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经发布的替代产品是各级管理部门审查进口机电产品 and 设计、使用部门选用国产产品的依据。也可作为考核、评定企业技术进步和各级财政、税务、金融机构采取资金倾斜政策的依据。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

第三条 凡属于机械电子行业归口管理的产品, 均属本细则包括的替代产品范围。替代产品可以是单个产品、单机, 也可以是工程成套设备。

第四条 替代产品必须符合如下条件:

- (一) 应是今后几年可能继续进口或用汇较多有替代价值的;
- (二) 性能、质量必须稳定, 且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产品水平, 价格合理, 能为用户接受;
- (三) 应具有足够的供货能力, 能提供优质售后服务, 备品备件能保证连续供应五年以上;
- (四) 国产化率一般不低于 70%, (按价格计算), 需要进口少量关键件所需外汇能自筹解决。

第三章 申报渠道、程序及资料要求

第五条 各单位、各部门可以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和产品的行业归口管理渠道申报替代产品, 国务院各部委的直属单位申报的替代产品, 报送所属主管部门初审, 各地方企事业单位申报的替代产品, 报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主管厅局 (公司) 初审。上述部门将初审后的材料送交机电产品替代进口工作办公室整理、分类后, 提交国务院各产品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同行业专家进行复审, 然后由机电部科技司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报部领导批准发布。

第六条 为便于评审、发布, 各单位在申报替代产品时, 一般应提供符合替代产品条件的技术资料。

- (一) 替代产品项目表、评审表 (附表 1、2);
- (二) 对替代产品的技术性能、质量、供货能力、售后服务以及近几年进口和今后几年可能进口等申请替代理由的文字报告 (2000 字以内);
- (三) 国家、部、省级检测机构测试的有效检测数据或认定证明。其中: 大批量生产的产品要附生产定型的证明材料, 单件、小批量生产或工程配套设备应附设计定型或用户认证资料;
- (四) 主要用户的使用报告, 以及主要用户名单, 包括地址、电话、邮政编码。
- (五) 产品说明书和样本, 国外同类产品样本和获得国内优质、产品证书等可供对比的资料;

第七条 填写申报资料的文字、数字、计量单位、符号等必须符合出版规范。

申报资料一式三份，初审单位一份，替代进口办公室二份。替代产品项目表、评审表和文字报告必须是原件。

第四章 评审的重点

第八条 替代产品的评审采取两级负责制：

初审和复审应在申报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技术水平评价的真实性及替代理由的可靠性负责的基础上进行。

(一) 初审的重点是对申报产品是否符合替代条件，以及企业的供货能力及信誉负责，并提出初审意见。

(二) 复审的重点是对产品的技术水平、替代进口的价值、可能性及市场的需求情况负责，并提出复审意见。

初审和复审工作完结后，应在评审表（附表 2）的初审单位和复审单位栏内由负责同志签署同意与否，并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以示负责。

第五章 发布与管理

第九条 替代产品由机械电子工业部在每季度末发布，全年共发布四次。各部、委和省市主管部门可按此进度提前将经初审的材料送交替进口工作办公室。

第十条 替代进口工作由机械电子工业部科技司归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审核发布以及效果信息处理等综合管理工作。各省、市厅局（公司），国务院各产品行业归口管理部门要明确负责单位，指定一至二名同志负责组织协调本行业的替代进口工作。

第十一条 中央、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和产品行业归口管理部门都要加强对替代产品发布后的动态管理，及时协调和解决替代过程的问题，以保证替代产品的稳定供应和发挥效果。凡公布的替代产品，制造单位应在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按规定填报上年度“推荐替代进口产品效果信息表”（附表 3），报送机电产品替代进口工作办公室二份，制造单位的省（市）一级主管部门和产品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各一份，作为考核替代产品效益和修订替代产品目录的依据。

第十二条 经公布后的替代产品，由于改型、转产、停产以及不能满足用户要求的，经机电部科技司核实后，公布不再作为替代产品。

第十三条 为便于国内外用户选用替代进口产品，每年将组织出版替代产品分类目录，不定期出版《替代进口工作手册》，《中国机电产品选购指南》和《机电产品样本》

第十四条 机电产品替代进口工作办公室，由部内外有关单位的人员组成，暂设在机械科技情报所内，对各部门、各地区报来的“替代产品”项目进行分类、整理，送交国务院有关产品行业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复审，报送机电部科技司审核发布；收集效果信息的统计、整理；组织编印替代进口机电产品分类目录；组织编印《中国机电产品选购指南》和《机电产品样本》；承办对内、对外交流、展出等具体业务事项。

第六章 申报经费

第十五条 审查替代产品工作所需的费用，原则上由申报单位负担，必要时，各级政府部门可视工作开展情况给予适当的补贴。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在报送申报材料的同时,按每个品种向初审部门交纳申报费,初审部门上报复审材料时,按提交复审的品种数 $\times 100$ 元的申报费汇至北京市百万庄南里1号机械科技情报所内机电产品替代进口工作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37),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百万庄分理处。帐号:014-890025-24

初审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酌情向申报单位收每个品种 $\times 50$ 元以内的初审费。

第七章 其 它

第十七条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机电产品以产顶进的审核,也按此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机械电子工业部科技司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推荐替代进口产品评审表

附表 2

行业名称:

序号	替代产品 名称规格 型号	近二年的 进口量 (台数)	预计今后 需进口量 (台数)	图纸资料来源	鉴定部门 日期 证书编号	国产化率	参考价格		累计已 销售量 (台)	年 稳 定 生产 能力 (台)	生产周期	备 注
				引进 技术	仿制 测绘	自行 设计	替代产品 (万元) (年)	进口产品 (万美元) (年)				
申报单位: 负责人: (签字) 填表人:				初审意见:				复审意见:				
年 月 日				初 审 单 位: 负责人: (签字)				复 审 单 位: 负责人: (签字)				
(申报单位章)				(初审单位章)				(复审单位章)				

说明: 1. 替代产品和进口产品的参考价格均指用户实际支付的最终价格。

2. 累计销售量指近二年的实际售货量。年稳定生产能力是申报单位每年稳定生产的能力, 生产周期是指从订货到交货之间的时间。

附表 3

19 年度推荐替代进口产品效果信息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批号、序号		制造单位			
分类编号		填表部门		填表人	
产品名称				主管部门	
产品型号				国产化率 19 年 %	
国内销售参考价		万元/台		同类产品进口参考价 万美元/台	
年销售量:		台		名义节汇额 万美元	
国内销售动态		年销售额:		占制造单位销售总额的比例:	
中标项目名称:		台、销售额:			
中标销售量:					
主要用户:		用户综合评议:			
出口量		台、创汇金额		万美元	
出口国家和地区					
出口代理:					
预测今后两年市场发展趋势		国内销售: 19 年 台、19 年 台。			
		出口创汇: 19 年 台、19 年 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电报挂号:	
负责人签名:					

说明: 1. 凡公布的替代产品, 制造单位应在每年 1 月 15 日前填报上年度的效果信息;
 2. 各栏目必须填满, 没有者应填“无”;
 3. 名义节汇额可按年销售量×同类产品进口参考价计算;
 4. 用户综合评价可按“好”、“一般”、“差”填写, 特殊反映请另附文字说明或用户意见复印件。

关于机电工业推荐替代进口工作

联络网的说明

鉴于机电工业开展推荐替代进口工作的需要,三年来,我们要求参加“推荐替代”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有关厅局(公司),国务院各行业产品归口管理部门、包括机电部有关司(公司),逐步明确负责推荐替代进口工作的单位及联络人员,以利于组织协调本部门、本行业的推荐替代进口工作,并组成了机电工业推荐替代进口工作联络网。

目前已有 126 个单位、189 名联络员参加这个联络网。其中:

-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厅局(公司): 55 个单位、77 人
- 二、计划单列市有关局(公司): 29 个单位、44 人
- 三、国务院有关部委: 28 个单位、40 人
- 四、机电部有关司(公司): 14 个单位、28 人

联络员职责: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厅局(公司)一级单位的联络员负责组织本地区企事业单位申报项目的初审和上报工作。

二、国务院各行业归口部门(含机电部各司)联络员负责组织直属单位申报项目的初审工作,并负责组织归口行业产品项目的复审工作。

三、负责替代产品发布后的动态管理,督促本部门、本行业生产替代产品的单位按工作细则的规定时间上报“替代产品效果信息表”。

四、及时协调、处理本部门、本行业替代进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参加联络网的单位及联络员的名单按机电部司局、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顺序列下。

机电产品替代进口工作办公室

工作人员姓名及电话

郑四特	868541-363
黎远琪	868561-906
杨云秀	8310617
于振全	8317766-746
王风珠	363862
冯启正	362561-497